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文件

中色协科字〔2020〕38号

关于开展 2020-2021 年度有色金属产品 实物质量认定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全面落实质量强国战略，引导行业加快转型升级、改善供给结构，树立质量品牌，我会继续委托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标准计量质量研究所开展 2020-2021 年度有色金属产品实物质量认定活动。此项活动已开展多年，积极对标国际同类产品质量先进水平，在扎实推进行业技术进步、快速提高产品实物质量

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近年来，考虑到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环保检测报告出具周期较长等原因，为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严格认定程序，经研究决定，自本年度起将认定周期调整为两年，同时修订《有色金属产品实物质量认定管理办法》（见附件 1），请有关单位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申报参与活动。现将 2020-2021 年度的工作安排及要求通知如下：

一、产品认定范围

1. 有色矿产品、副产品及有色产品生产用辅助材料

铜精矿、锌精矿、铅精矿、锡精矿、镍精矿、炭素制品、氟化盐、工业硫酸（优等品）、镍盐、稀土精矿、银精矿、锑精矿等。

2. 有色金属及稀土冶炼、分离产品

阴极铜、铝液、重熔用铝锭、原生镁锭、铅锭、锌锭、锡锭、锑锭、金锭、银锭、海绵铂、海绵钯、电解镍、海绵钛、氧化铝、钴、铋、四氧化二钴、稀土氧化物及其它化合物、稀土金属及其合金等。

3. 有色金属加工材

3.1 铜及铜合金加工材

3.1.1 铜及铜合金管材

3.1.2 铜及铜合金板、带、箔材

3.1.3 铜及铜合金棒、型材

3.1.4 铜及铜合金线材

3.1.5 电工用铜线坯

3.2 铝及铝合金加工材

3.2.1 铝合金型材：铝合金建筑型材(按表面处理方式申报)、一般工业用铝合金型材

3.2.2 铝及铝合金板、带、箔材

3.2.3 铝及铝合金管材

3.2.4 电工用圆铝杆

3.3 钛及钛合金加工材

3.4 镍及镍合金加工材

3.5 镁及镁合金加工材

3.6 半导体封装键合用金丝

3.7 锡加工材

4. 金属及合金粉末

5. 有色金属新材料、新产品（如没有国家及行业标准，按企业或国外标准生产的对应产品申报）

5.1 高性能硬质合金材料、增材制造材料、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前驱体材料、烧结金属材料、金属及其合金靶材、金属蒸发料、高纯金属及超高纯金属等

5.2 稀土永磁材料、发光材料、贮氢合金材料、催化材料、抛光粉、高纯稀土金属等

5.3 多晶硅、锗单晶、砷化镓单晶、LED 用蓝宝石衬底材料、氮化镓单晶衬底、氮化镓外延片、碳化硅单晶衬底、碳化硅外延片、区熔锗锭等

5.4 光伏用正面银浆、光伏正面银浆用银粉、电接触贵金属材料、催化剂等

6. 复评产品(2017、2018 年度通过实物质量认定的企业产品)。
2017 年复评企业实物质量认定证书有效期延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

二、申报时间

申请企业请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将《有色金属产品实物质量认定申请单》(见附件 2)及相关的证实性材料分别以纸质版及电子版形式报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标准计量质量研究所质量部,初审及用户评价调查合格后,企业还需填报《有色金属产品实物质量认定申报表》(见附件 3)。具体申报程序及要求详见附件 1。

三、工作费用

请各单位严格、规范开展 2020-2021 年度实物质量认定的申报工作,我会在推荐申报过程中,不向申报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四、联系方式

1.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标准计量质量研究所质量部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1 号八层 814 室

邮 编:100080

联系人: 金丽君

电话/传真: 010-82610208

邮 箱: zgyszx@126.com

2.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科学技术部

联系人: 杨 鹏

电 话: 010-63971846

- 附件：1. 有色金属产品实物质量认定管理办法
2. 有色金属产品实物质量认定申请单
3. 有色金属产品实物质量认定申报表



附件 1

有色金属产品实物质量认定管理办法

(二〇二〇年四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为了进一步推进有色金属企业技术进步，建立并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开展组织认定有色金属产品实物质量达到国际同类产品质量水平工作（以下简称“认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认定工作在企业推进技术进步，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实物质量水平上新台阶的基础上进行。

第二条 认定的主要条件是产品实物质量达到国际同类产品质量水平，并能在实际使用中替代进口或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第三条 产品实物质量认定采取由企业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

第四条 有色金属产品实物质量认定活动不是评比表彰，不受指标限制，是按照国内外同类产品先进实物质量指标、标准制定的相关要求和条件，由专业机构和人员对有色金属产品实物质量进行诊断、咨询和改进并给予客观公正的评价，旨在推动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加快产品升级换代，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第二章 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认定工作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领导，组成专家委员会最终审核认定。委托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标准计量质量研究所(以下简称标准所)负责组织实施，每两年开展一次，第三方具有相关资质的质检机构参加。

第三章 认定产品申请的基本条件

第六条 产品符合国家产业及环保政策和技术发展方向，产品所涉及的主要设备不在工信部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文公告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版）》中，并有连续两年以上批量生产历史。

第七条 具有先进的工艺路线、生产装备和检测手段，有完整的技术标准体系。

第八条 具有稳定、合格的原料来源，并能保证有效供给。

第九条 产品执行的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应达到国际水平。产品质量统计分析数据准确齐全，批量生产实物质量检测数据和国际同类产品质量水平相当，有主要质量指标与国内外对比数据。

第十条 产品须通过标准所组织的现场质量核查，取样并检验合格，或提供本年度第三方相关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的质量合格检验报告（申报产品牌号须出具相应的合格检测报告，另外须按最新发布实施的执行标准做全项目检验）。

第十一条 企业（含该产品生产线）已通过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

第十二条 申请企业近二年省级以上质量监督抽查合格，无重大用户质量投诉，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责任事故，“三废”排放达标。

第四章 认定工作的程序

第十三条 申报企业经自查满足第三章基本条件的产品，可按照“认定范围”、“申请的基本条件”等要求进行申报。并于发文次年 1 月 15 日前将《有色金属产品实物质量认定申请单》（见附件 2）及证实性材料纸质版

及电子版报送标准所，标准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第十四条 初审合格者进行用户满意评价调查，标准所于3月底将调查结果通知企业，用户评价调查合格的企业于4月30日前将《有色金属产品实物质量认定申报表》（见附件3）以电子版形式报送标准所，邮箱地址：zgyszx@126.com。

应企业要求，可组织专家为企业做用户满意度专项调查，对用户反馈的意见及问题提供咨询和改进建议。

第十五条 标准所安排行业专家组成核查组对申报产品进行现场质量核查，内容包括：现场核查申报产品的基本条件，核查申报企业的生产和管理体系，同时填写《申报产品基本条件核查报告》，抽查实物质量并取样送检。

有以下情况可免于质量核查：复评企业已通过本年度伦敦金属交易所年检的对应产品（附相关证明）。

有以下情况可免于取样送检：有本年度第三方相关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的对应产品合格检测报告或本年度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的对应产品检测报告。

应企业要求，可组织行业专家为企业做质量现场诊断，亦可为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改进质量控制技术，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等提供咨询服务。

第十六条 标准所组织专家对《有色金属产品实物质量认定申报表》及产品检验合格报告等材料进行审查。专业认定按照产品类别分成若干专业组，采取专家审查资料及现场答辩形式，于次年9月份进行。认定专家组根据认定有关要求，提出通过认定的企业及产品名单。

第十七条 公示及公告 通过专业认定的产品，经评审委员会审定后报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将在中国有色金属标准质量信息网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接受异议处理。最终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审查批准后统一发布产品质量认定合格名单，公告并颁发证书。

第五章 申请企业职责

第十八条 企业应如实反映现状，不得弄虚作假，申报产品必须是自行生产，检测数据应真实可靠。

第十九条 企业要分析市场、用户需求和企业的产品结构，选择能推进企业技术进步，提升产品实物质量的主导产品进行申报。

第二十条 调研国内、国外先进的同类产品质量状况及生产工艺路线，分析对比产品质量指标，找出差距，以提高产品实物质量为目的开展各项质量改进活动。

第六章 认定产品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认定产品的有效期为四年，在证书有效期内，标准所将采取不同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对已通过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出现国家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出现重大质量异议，或因质量问题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发现弄虚作假的，经核实后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发布公告，予以撤销并收回证书。

第七章 保密承诺

第二十三条 所有参加认定工作的组织和个人（组织单位、实施单位、专家评审组成员、实施现场核查的人员及质检机构）对申报企业的申报材料予以保密，不对外透露申报企业的任何信息。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组织专家开展现场质量核查及相关工作会议所产生的差

旅费、食宿费、会议费等费用，需由申报企业参照国家有关标准承担，实报实销，各工作具体安排以届时通知为准。

第二十五条 对取样送检的产品，企业按国家收费标准向第三方相应资质的质检机构交付检测费。

第二十六条 获得认定产品的企业可自行奖励有关人员。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所填表格至中国有色金属标准质量信息网 www.cnsmq.com 下载。